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个人简历资料及了解相关情况，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发现郭梅华女士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独立董事：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 袁大陆

2020 年 2 月 27 日